

【移民政策】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一、《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修正

（一）修正目的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97 年 4 月 28 日訂定發布，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其後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6 日。鑑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勤務工作服樣式已數年未更新，且其材質透氣性不佳及機能性不足，影響執勤安全性及舒適度，並考量外勤單位須經常執行查緝勤務，例如赴營建工地與偏遠山區查緝外來人口非法工作及盜伐國有林木案件，故勤務工作服實有重新設計之必要。基此，移民署於 110 年至 112 年推動勤務工作服革新設計案，以求全面提升服裝機能性，採吸濕、排汗、抗皺布料，藉以優化勤務工作服材質，俾貼近多元勤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意旨及效益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基於現行實務尚無穿著便服執勤之狀況，移民署人員執勤係穿著常服，以彰顯機關識別度及執法專業性，爰刪除「便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2. 增訂受理入出國（境）及移民申請案件、執行入出國（境）查驗勤務及實施面談勤務為常服之穿著時機。（修正條文第 4 條）
3. 刪除得因任務需要「穿著勤務背心」及「加著勤務外套」之規定，以符合現行移民署人員執勤穿著制服情形。（修正條文第 6 條）
4. 各單位得視實際氣候狀況決定是否加著常服外套或勤務外套，爰刪除「加著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5. 配合移民署勤務工作服樣式革新，爰修正相關制式說明。（修正條文第 7 條附件 1，以下附件部分均從略）
6. 修正制服製發及使用年限，並增訂各單位得依實際制服需求數量進行採購。（修正條文第 7 條附件 2）
7. 修正換季時間，並增訂各單位得依各地實際天氣狀況彈性調整換季時間。（修正條文第 8 條附件 3）

(三) 條文規定

條號	條文規定
1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0 條規定訂定之。
2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與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所屬單位人員及其他經移民署指定之人員，應依本辦法穿著制服。
3	移民署制服分為①常服及②勤務工作服。
4	常服穿著時機如下： 一、受理入出國（境）及移民申請案件。 二、執行入出國（境）查驗勤務。 三、實施面談勤務。 四、參加我國或友邦重要慶典、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正式訪問及參加其他重要典禮。 五、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
5	勤務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 一、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舉發、逮捕、戒護、移送、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等勤務。 二、執行值班及收容管理勤務。 三、登船執行入出國（境）查驗勤務。 四、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
6	I 前二條應穿著制服時機，得因任務需要，不穿著制服。 II 行政人員遇有前二條所定制服穿著時機，由相關單位視業務情況提供制服；參加會議時，得僅提供勤務工作服之勤務背心。
7	制服之制式說明、製發及使用年限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8	制服換季時間，如附件三。
9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模擬試題】

1. 下述何者屬於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人員或指定人員之制服種類？
(A)禮服 (B)勤務工作服 (C)便服 (D)大禮服。
2.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之規定，穿著常服之時機，尚不包括下述何者？
(A)受理入出國（境）及移民申請案件
(B)執行值班及收容管理勤務
(C)執行入出國（境）查驗勤務
(D)參加我國或友邦重要慶典、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正式訪問及參加其他重要典禮。
3. 下述何者不屬於勤務工作服之穿著時機？
(A)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舉發、逮捕、戒護、移送、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等勤務
(B)登船執行入出國（境）查驗勤務
(C)執行值班及收容管理勤務
(D)受理入出國（境）及移民申請案件。
4.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單位人員及指定人員依法應穿著制服時，依據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之規定，下述何者為得不穿著制服之法定事由？
(A)天氣影響
(B)現場長官之指示
(C)任務需要
(D)配合其他行政機關之作為。
5.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人員職務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B)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
(C)移民署受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D)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 3 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標準答案】

題號	1	2	3	4	5
答案	B	B	D	C	A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模擬試題

1. 依據我國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制，下述何者為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事務時，應優先考量之事項？
(A)相關政策之落實 (B)對於加害人之起訴、審判與處罰
(C)跨國犯罪之合作治理 (D)被害人與疑似被害人之最佳利益。
2.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下列定義描述，何者錯誤？
(A)人口販運之不法手段，對於滿 18 歲之被害人，乃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為之
(B)行為人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應考量被害人之經濟、生理、心理、情感、家庭、社會地位、智識水平、身分及語言狀態等相當情形之脆弱處境認定之
(C)人口販運防制法所規定之不當債務約束，乃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D)行為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而為不法作為者，尚不包括摘取他人器官。
3. 按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下述何者不屬於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法辦理之事項？
(A)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B)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C)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D)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原則上以多久之頻率邀集當地移民、警政、社政、教育、衛政、勞政、檢察、新聞、漁業、交通、海岸巡防等相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研議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 條各款所定事項？
(A)每年 (B)每季
(C)每半年 (D)無具體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按實際狀況自為決定。
5.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下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權責劃分之搭配，何者錯誤？
(A)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B)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C)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D)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外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6. 關於人口販運之預防與被害人之鑑別，依據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司法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 24 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
 (B)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C)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D)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安置保護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7.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依法應如何加以救濟？
- (A)依據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B)依法聲請復查
 (C)提出鑑別異議 (D)逕行向地方行政法院起訴救濟之。
8. 內政部移民署依法設置防制人口返運專線電話，其正確號碼為下述何者？
- (A) (02) 2388-3110 (B) (02) 2388-3095 (C) (02) 2388-1995 (D) (02) 2388-1999。
9.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B)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 1 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 1 年
 (C)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
 (D)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10.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法定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此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有關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規定，則下述情形，何者尚不包括在內？
- (A)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B)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C)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D)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標準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D	D	B	C	D	A	C	B	D	C